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 2021 年度福利彩票 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服务、社会公益和残疾人事业等项目。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的通知》（粤民函〔2014〕843号）文精神，现将我市 2021 年度发行福利彩票所筹集的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阳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情况

2021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筹集 1823.26 万元。其中：2021 年上级拨付市本级分成补助 1262.71 万元，各县（市、区）分成补助 560.55 万元。依据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2021 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共安排福利

彩票公益金 1823.26 万元用于发展各项社会福利事业，重点用于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受助对象直接受益的项目。具体为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残疾人福利类项目、儿童福利类项目、社会公益类项目等。

二、2021 年阳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情况

根据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定，经核准，2021 年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823.26 万元，现将阳江市 2021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819.93 万元。

1.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15.43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设施设备建设、设备购置、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双百社工、基层民政社工经费）、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购买服务。

2.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94.5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

3.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10 万元用于市福利院运营经费和孤残儿童、特困老人护理。

（二）社会福利类项目 30 万元。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0 万元用于支持阳江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建设。

（三）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282.78 万元。

1.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88.24 万元用于残疾人意外保险投保费。

2.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0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残疾人。

3.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7 万元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0 万元用于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运转补助。

5.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8 万元用于助残安居工程。

6.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 万元用于扶残助学。

7.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9.54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宣传文化艺术等工作。

（四）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 130 万元。

1.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0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2.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 万元用于支持阳江市社会事务指导中心殡葬改革等项目建设。

3. 安排使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 万元用于支持阳江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开展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运营补助。

（五）安排各县区福利彩票分成补助 560.55 万元

